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

（固废）

建环验（监）【2019】B017号

|  |  |  |
| --- | --- | --- |
| 送审单位 | 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 | 洋溪街道城东村下塘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二期工程12#-16#) | |
| 批复意见：  应业主申请，根据建环许批[2011]B082号批复意见的要求，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原建德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对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洋溪街道城东村下塘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二期工程12#-16#)进行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业主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材料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固废）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组现场讨论意见，经研究，现将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审批等内容，该项目位于建德市洋溪街道下塘村，本次验收范围为12#-16#楼，共5幢。  二、该项目为安置房项目，目前已交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 |
| 抄送 | |  |

2019年10月9日